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55.45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，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日为2018年8月27日，其前20个交易日即为2018年7月27日至2018年8月24日。

公司董事会对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与中小板综指（代码：399101）、行业板块指数涨跌情况进行了比较，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18年7月27日 收盘价/指数	2018年8月24日 收盘价/指数	涨跌幅度
公司股价（元/股）	15.54	12.75	-17.95%
中小板综合指数（399101）	9,495.62	8,684.95	-8.54%
东财印刷包装行业板块指数 （CHOICE 代码：803029）	1,108.96	1,041.41	-6.09%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在本次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日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-9.41%；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在本次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日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-11.86%，均未超过±20%。

因此，公司披露筹划本次交易前，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0日